**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 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协议**

甲 方：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 方： 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此合同。

1. **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乙方负责实施，对园内的门区、值班点、微型消防站等区域进行值守、巡视检查、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根据甲方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预防个人极端事件等工作。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执勤方案、应急预案。

1. **保安员的主要任务、服务时间与服务费金额及支付**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负责公园的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野泳治理、劝阻不文明行为、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保卫任务、管理工作。

2.保安员按岗上勤，实行固定岗、巡视岗结合的形式，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派工单》。同时，乙方在春季大客流或重大活动期间能够提供给甲方所需的安保力量（含安检人员），具体人数以双方协商为准。

3、保安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派工单岗位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员。

（2）服务时间：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3）服务费金额共计7603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4）支付方式：甲方每个月月底以支票或转账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付款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不得晚于每月勤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付款时间。

4、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08256.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合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安排值勤岗位，制定职责标准，制定绩效目标。

（2）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保安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对于违反岗位职责、工作不到位、引发负面舆论、造成重大投诉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岗位职责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

（3）甲方有权对保安工作进行审定，要求乙方更换违反岗位职责的保安员。

（4）甲方有权在保安员上岗前进行面试、笔试，拒用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

（5）甲方有权及时协调处理保安员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通知乙方。

（6）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执勤设施。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岗位及上岗时间。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执行保安值勤方案，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方案，完成绩效目标。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应身体健康、可以适任岗位工作、无犯罪前科、无酗酒等不良嗜好，年龄不得超过60岁，身高170厘米以上。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办公设施、勤务指挥、日常管理、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乙方应及时纠正保安员违规行为，禁止保安员在园内吸烟、捕鱼、私自下湖（河）等。因保安员的过错或者意外事故造成保安员的自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食品卫生工作，所购买的食品应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留样备查。

（7）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拖欠服务费超过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0.0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5%。

2、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时间内未按时到岗视为迟到，每天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岗视为早退，每天早退超过30分钟或者多次擅自离岗累计超过30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乙方保安员每人每发生一次迟到或早退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乙方保安员每人每发生一次全天未到岗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

3、乙方保安员缺岗的，每人每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保安员缺岗达到5工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 因乙方保安员的过错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金额0.0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5%。

五**、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条款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抵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地为玉渊潭公园。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附件：《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派工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银行行号：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

**玉渊潭公园保安服务派工单**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派工服务时间：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服务地点：玉渊潭公园属地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值守部位** | **部位数量** | **测算依据（根据中心要求）** | **岗位数量** | **每日工时** | **全年工时** | **合计工时** | **备注** |
| **1** | 重点门区（东门、南门、西门） | 3个 | 白天：3岗/天/门区/每岗12小时 | 12岗/天 | 108 | 39420 | 52560 |  |
| 夜间：1岗/天/门区/每岗12小时 | 36  | 13140 |
| **2** | 一般门区（北门、管理处工作门、西南门、小西门） | 4个 | 白天：2岗/天/门区/每岗12小时 | 12岗/天 | 96 | 35040 | 52560 |  |
| 夜间：1岗/天/门区/每岗12小时 | 48 | 17520 |
| **3** | 微型消防站 | 1个 | 6岗/站/每岗24小时 | 6岗/天 | 144 | 52560 | 52560 |  |
| **4** | 一般值班点（管理处、湿地、玉和展室） | 3个 | 夜间：1岗/点/每岗8小时 | 3岗/天 | 24 | 8760 | 8760 |  |
| **5** | 一般巡逻 | 16.03万㎡ | 1岗/1.5万㎡/每岗24小时 | 11岗/天 | 264 | 96360 | 96360 |  |
| **6** | 冰面巡视1.5个月（东西湖、樱花小湖） | 56.71万㎡ | 2岗/10万㎡/24小时 | 11岗/天 | 264 | 11880 | 11880 |  |
| **7** | 合计 | 春夏秋季：44岗/天；冬季：55岗/天 |  |  |  |  |

备注：

1、派工单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下派服务任务，乙方驻园负责人合理调配人员部署岗位，遇临时性服务任务或甲方临时调派服务任务，乙方按照具体要求执行。甲方委派管理队按照派工单进行查岗工作。

2、园内保安员须按照派工单要求提供服务，规范文明管理，保证岗位人员齐全到位，全天在岗人数及工时应达到协议中明确规定的要求。

3、管理过程中要按照保安行为条例和《北京市公园条例》文明规范管理，同时加强保安自身行为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注意防暑和食物中毒等安全情况。

4、保安服务需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上岗。

5、本派工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分别留存执行备查。派工单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方相关部门将随时按照要求进行检查。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